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8)技(四)字第 88099994 號函核備

民國 88 年 11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左：
 - (一) 經所屬系(組)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 依就讀系(組)課程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六)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七)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三、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四、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依第二點第一、二、三項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得免辦理休學。
- 五、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註冊、選課、考試之規定如下：
 - (一)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代辦註冊手續，並按規定繳交學雜費、保險費、退撫基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等。但家長(或監護人)未在國內者，經徵得學校同意可請三等親以內之家屬代辦手續及繳交上述一切費用後方完成註冊手續。
 - (二)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未完成前項之註冊手續者，視同未辦理註冊，而予以退學處分，其在國外所修學分亦不予承認。
 - (三)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其選課手續可委託家長、監護人或三等親為之，但學生回國後不得否定受託人代辦選課之內容及選課手續。如不願委託代辦選課手續者，應於返校後立即補辦。
 - (四)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影響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者，得於返校後補行考試。
- 六、本校學生依第二點第一、二、三項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本校得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 七、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 八、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九、年滿十九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本校學生出國，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由本校依規定文件自行從嚴審核後，以每月一次為原則，備函(免送審理附件)將本校「同意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名冊」報請教育部辦理。唯在學役男申請出國在二個月以內者，應依內政部役政司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由在學役男逕向其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
- 十、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